

## 注意事項：

- (一) 審查當天將會提供電力、長條桌 1 張、塑膠椅 2 張，展演所需相關設備及審查時之道具如桌椅、畫架、燈光、音響器材等，均須由報名者自備，現場恕不提供。
- (二) 報名者須事先熟讀「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審查注意須知」，並於審查現場遵守相關規定。
- (三) 報名者必須配合審查程序、審查時間及地點，如果無法親自全程參與審查會，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
- (四) 報到後需按照所屬梯次時間進行進、退場，考生不得超過其進退場時間，如影響其他梯次進退場，將列為審查評分依據。
- (五) 為維持低音量、避免干擾其他參與考試者，且不得超過 70 分貝，任何擴音設備只能在接受評審委員評鑑時使用，如評審到隔壁考試攤位進行評分，工作人員將會提醒前後兩攤考試攤位，降低音量，以免影響審查，如有考生屢勸不聽之情形，經工作人員舉牌勸阻 2 次以上，即刻取消認證資格不予評分。
- (六) 考試內容準備的時間，每梯次審查時間為一小時，各組依序應考時間 3 分鐘，評審委員基本上為組進行評分。
- (七) 攜帶發電機應考的考生須注意電線牽引的整齊及安全，請以膠帶黏貼完整，以維安全。
- (八) 應考考生須於考試展演過程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避免傷害事件發生。
- (九) 凡報名嘉義縣街頭藝人活動，視為同意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於活動期間拍攝照片及錄影，並不得對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使用該照片或影片表示異議。
- (十) 團體組街頭藝人領取街頭藝人許可證後不得申請更換團名。
- (十一) 不得有代考之行為，團體考生需依報名資料之報名人員全員到齊進行考證，如與報名資料不符，將視同放棄。
- (十一) 本縣街頭藝人證僅係許可於本縣戶外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活動之用，非為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
- (十二) 本縣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 3 年，期滿失效；持證人須於該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本縣文化觀光局辦理驗證。
- (十三) 審查會當天需帶辨識身分的證件文件，須先到報到處進行報到。

## 108 年 8 月 10 日（六）考試流程：

- (一) 請於所屬梯次報到時間於報到處進行報到。團體組所有考生皆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擇一)，於報到時核對身分及簽名。
- (三) 請各梯次考生盡早到場進行報到，若於該梯次考試審查時間開始後 20 分鐘仍未報到者，將取消考生考試資格。
- (四) 於考試時間開始時前 10 分鐘進入所屬位置進行佈置。
- (五) 考試期間將開放一般民眾入場觀賞互動。
- (六) 考生所屬該梯次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請預備撤場(除了尚未經過評審老師評分者可繼續進行展演)，該梯次考試時間結束後 5 分鐘內，須撤場完畢，以維護下一梯次考生進場佈置之應考權益，若有遲延撤場者，將納入審查評分依據。
- (七) 考生進行展演及進退場搬運時不得破壞活動場地，撤場時須將場地垃圾清除復原場地，如經查證毀損場地及任一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須賠償損壞金額，如有使用電力設備須將電線整理妥當及墊地布，避免絆倒民眾。
- (八) 考生展演不得涉及任何動物有關之相關內容。
- (九) 審查結果於認證活動結束後，簽核後公布於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網站。
- (十) 活動當天為假日，敬請考量交通因素與設備搬運，自行斟酌到達時間，避免權益受損。